证券代码: 832032 证券简称: 青晨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经营管理权限,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 第二条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现任董事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届满或辞职生效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相关交易事项,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等事项;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十五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 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 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 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 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 决策材料。

- 第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通知和书面 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五日以 前通知全体董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 述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对对外担保进行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 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如遇因国家法律法规出台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会议修订本议事规则。在董事会召开正式会议修订议事规则之前,议事规则中前述涉及相抵触内容的条款自动失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作为《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之附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 "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进行解释。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